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提交小型工程文件方面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

2.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提交小型工程文件方面的方便營商措施，以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

3.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就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進行某些建築工程(例如豎設／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構築物或招牌)。在所需小型工程竣工後，申請人須向屋宇署提交完工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並須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食環署查核和處理。食環署每次核對及處理文件，連等候時間一般需時三至五個工作天，以致延長了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簽發時間。此外，屋宇署所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是以英文載述內容，而小型工程承建商則通常以中文填寫完工證明書。食環署的個案經理或會發現完工證明書內以中文描述的小型工程，與樓宇安全規定所述的小型工程不符，承建商因而須修改並重新提交小型工程文件，這情況並非不常見。

4. 為加快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程序，當局建議由負責簽署《符合規定證明書 B (樓宇結構規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同時負責證明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符合樓宇安全規定所述的工程要求，而屋宇署會就此進行抽樣查核。在這安排下，申請

人已無須預先把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食環署查核。

5. 屋宇署最近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開始，為新申請個案樓宇安全規定中所載小型工程項目提供中英文版本。此改善措施不單有助註冊承建商填寫小型工程的文件，亦可避免相關持份者對小型工程項目要求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6. 工作小組歡迎上述方便營商措施，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上文第 4 段所建議的新安排。

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 — 實施情況檢討

7. 為確保食物業處所全面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當局實施三項新措施，並在該等措施實施滿一年後予以檢討。食環署聯同消防處向工作小組簡報主要檢討結果。

8. 食環署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消防處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性質輕微的違規個案只有 24 宗，涉及 22 間普通食肆和兩間小食食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有食肆或工廠食堂因違反消防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9. 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2 712 個牌照，當中包括 9 078 個普通食肆牌照、3 181 個小食食肆牌照及 453 個工廠食堂牌照須取得消防處發出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方可續牌。其中 12 108 宗(即 95.2%)獲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成功續牌，另有 568 宗(即 4.5%)並未續牌個案，皆因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自願交回牌照、結業或其他理由以致牌照被取消。至於餘下 36 宗(即 0.3%)未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的個案，食環署和消防處採取務實的處理方式，在不影響處所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協助有關持牌人續領牌照。

10.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食環署共接獲 4 945 宗暫准牌照申請，其中 3 203 宗已申報於處所內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全部申請人都能在消防處人員進行核證視察之前或視察期間，提交相關的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11. 至於較早前有《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派送到不正確地方的問題，食環署已修訂食物業牌照申請表，以便申請人如有需要可以提供在發牌前及後使用的兩個不同的通訊地址。根據過往去的經驗，六月到期續領的牌照數目會比較多，食環署已特別安排提早發出續牌通知，以便持牌人有更充裕時間為有關牌照安排辦理續牌申請。

12. 歸納檢討結果，新措施大致運作暢順。工作小組讚賞食環署和消防處實施新措施的努力，尤其是以務實及嚴謹的方式處理續牌申請。

建議精簡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機制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就精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的上訴機制的建議，即取消現時第三層上訴制度(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其最新情況。

14. 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和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食環署表明對建議的深切憂慮，由於該建議會嚴重損害持牌人的合法權利，而且現時的三層上訴機制不但有效防止濫用權力，還提供了妥善的監察及制衡。

15. 經仔細研究工作小組及其他持份者對建議的意見，並考慮到已執行的加強監管和執法措施的成效後，食環署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精簡上訴機制。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發現上訴機制被濫用，便會重新審視該機制是否須予精簡。

16. 工作小組欣悉食環署決定維持三層上訴機制。

未來路向

17.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7 月